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文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10050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61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619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190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部分修正規定，
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
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發布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7月
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國教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>
/Tw/) 法令規章／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